

114學年度

佛教學系學士班

獨立招生簡章

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電話：（03）9871000轉27201~3

網址：<https://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1. 修業年限 4
2. 報考資格 4
3. 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方式說明 4
4. 注意事項 8
5.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9
6. 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0
7. 錄取相關事宜 11
8. 放榜 11

拾、複查成績 11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處理 11

拾參、其他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7

附錄四、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1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八、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27

**附表**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推薦函

外國學歷切結書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新住民考生使用)

交通示意圖

本簡章免費提供，可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函購者請附上B4信封乙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並貼足回郵（普通16元、限時23元、掛號36元、限時掛號43元）』寄至『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來信時請務必註明：索取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佛光大學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 | 113年12月9日（星期一） |  |
| 報名日期【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 第一梯次114年 3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 5月 9日（星期五） | **一律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報名表件**114 年 3月24日(一)上午 9:00 至 5 月 9 日(五)下午 4:00 止 |
| 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 114 年 5月12日(一)上午 9:00 至 7 月 11 日(五)下午 4:00 止 |
|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 第一梯次114年3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 9 日（星期五） | 需於114年5月9 日(五)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
| 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 需於114年7月11日(五)下午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
| 公告考場資訊【請於公告日期之下午兩點自行上網查詢】 | 第一梯次114年5月20日（星期二）第二梯次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 一、5月9日前(含)完成報名程序者，參加5月24日面試。二、7月11日前(含)完成報名程序者，參加7月26日面試。洽詢電話：(03)9871000#27201 |
| 面試(分二梯次辦理) | 第一梯次114年5月24日（星期六）第二梯次114年7月26日（星期六） | 面試地點為校本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雲水軒2樓)**(依實際公告)** |
| 寄發成績單 | 114年8月 1 日（星期五） |  |
| 放　榜 | 114年8月 1 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 114年8月 5日（星期二） |  |
| 報　到 | 114年8月 8日（星期五） |  |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後，一律網路上傳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exam_board.aspx>

「進入**本校首頁→招生報名**」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駕照、IC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四、各梯次面試重要事項：

**第一梯次**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 --- | --- |
| 報名日期  | 114年 3月 24日(星期一)至114年 5月 9 日(星期五) |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親送或上傳相關報名表件**114年3月 24 日(一)上午9:00至 5 月 9 日(五)下午 4:00 止  |
|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 114年 3月 24日(星期一)至114年 5月 9 日(星期五) |
| 公告考場資訊 (面試順序時段等試 場資訊公告) | 114 年 5 月20日(星期二)  | 請於公告日期之下午2時自行上網查詢**（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學士班→獨立招生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
| 面試日期/地點  | 114 年 5月 24日(星期六)  | 面試地點為本校雲水軒(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依實際公告)** |

**第二梯次**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報名日期  |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7月 11 日(星期五)  |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親送或上傳相關報名表件**114年5月 12 日(一)上午9:00至 7 月 11 日(五)下午 4:00 止 |
|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 114 年 5 月1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
| 公告考場資訊 (面試順序時段等試 場資訊公告) |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 請於公告日期之下午2時自行上網查詢**（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學士班→獨立招生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
| 面試日期/地點  |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 面試地點為本校雲水軒(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依實際公告)** |

**壹、修業年限：**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二、新住民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請詳見附錄三)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方式說明：**

1. 免費索取【佛光大學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1. 可以自行在「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學士班→獨立招生」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免費下載。

2. 親至本校「佛教學系系辦（雲水軒1樓）」索取，函索者請附貼足郵票（普通16元、限時23元、掛號36元、限時掛號43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信封上請註明「索取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寄至2 6 2 3 0 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報名表件。**

|  |  |
| --- | --- |
| 方式 | **網路報名**(網路輸入資料、**網路上傳報名表件**) |
| 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第一梯次：**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2.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http://selcourse2.fgu.edu.tw:8080/web_exam/exam_board.aspx)**」→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
| 報名網址 | 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http://www.fgu.edu.tw)點選[**「招生報名」**](http://120.101.66.45/web_exam/exam_board.aspx)→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報名系統**](http://120.101.66.45/web_exam/exam_board.aspx)」。 |
| 注意事項 | * 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彩色掃描檔；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彩色掃描檔。
* 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  |  |  |
| --- | --- | --- |
| 項次 | 考生身分、資格 | 需繳交資料 |
| 1 | 高中(職)畢業 | 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彩色掃描檔 |
| 2 | 應屆畢業生 | 上傳**學生證**(須蓋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上註冊章)，如無則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 3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上傳符合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均須附**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書。 |
| 4 | 實驗教育學生 | 1.實驗教育學校所發之**學生證或畢業、肄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及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
| 5 | 境外學歷者 | 須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或可證明目前就讀高中階段應屆畢業之相關文件，並需依相關法規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掃描檔【詳如附件】
2. 學歷證件彩色掃描檔
3. 歷年成績證明彩色掃描檔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掃描檔

備註：經教育部備案之臺商子弟學校，其學歷得與本國同級學歷相銜接，免辦學歷採證。 |

 |
| 其他 | 1.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2.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1. 繳交報名費

|  |  |
| --- | --- |
| 繳費期間 | **1.繳費期間：****第一梯次：**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2.需先繳交報名費，才可將上傳備審資料按「確認送件」。** |
| 報名費 | **一般生：新台幣1,000元整** |
| **弱勢家庭子女，報名費調減50%，須檢附證明文件：**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
| 繳費說明 |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13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006)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報名系統）2.**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3.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 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傳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1. 至銀行或郵局櫃台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省分行櫃台以現金或至合作金庫櫃台以存摺繳款。1. 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現金繳費）：

請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雲起樓1樓105室）以現金繳費，並保留收據提供至招生事務處（雲起樓2樓211室）。**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減免標準** | **適用對象** | **辦理方式**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免繳報名費** |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界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1. 準備政府或授權單位開具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並在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2. 報名時，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與其他資料一併上傳至系統。3. 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需於通知後 3 日內繳交報名費。 |
| **弱勢家庭子女** | **報名費500元****（減免50%）** | 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考生。 | 1. 準備相關證明正本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等），並在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2. 報名時，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與其他資料一併上傳至系統。3. 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需於通知後 3 日內繳交完整報名費。 |

 |
| 注意事項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

1. 上傳審查資料

|  |  |
| --- | --- |
| 上傳期間 | **1.上傳審查資料開放時間：****第一梯次：**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2.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於第一梯次114年5月9日(星期五)、第二梯次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含學歷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及繳費，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逾期送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3.需先繳交報名費，才可將上傳備審資料按「確認送件」。 |
| 上傳說明 | 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第一梯次114年5月9日(星期五)及第二梯次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http://120.101.66.45/web_exam/exam_board.aspx)」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檔案內容包含（檔案皆須彩色JPGE或PDF檔，依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規定檔案上傳），單一項目上傳容量文件檔限制60MB：*** + - 1. **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檔。**
			2.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
			3.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4~5頁。**
			4. **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6頁。（若無則免）**
			5. **招生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10頁學系分則。**
 |
| 注意事項 |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學系，請上傳完任一學系審查資料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學系之審查資料。※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以網路上傳方式上傳審查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要求之項目，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60MB為限。※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

**肆、注意事項：**

一、 **本考試由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獨立招生，不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報名時請同時提出學歷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上傳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及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而遭審查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費。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系統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四、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 **考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 **本項招生將於第一梯次114年5月20日(二)、第二梯次114年7月22日(二)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學士班→獨立招生」或「本校首頁→學術單位→佛教學系網頁」）公告試場資訊，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IC卡或駕照正本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

七、 **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費但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

 　3.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

八、 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 本簡章附推薦函樣張，供參考或使用。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

(一) 分二梯次辦理面試：

第一梯次：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4年7月22日（星期六）

(二) 考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於口試當天到校應試者，得於報名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請，本校將視情況得以視訊方式(含錄音及錄影)辦理口試，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索取。

1. 考試地點：校本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雲水軒2樓)

三、 面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於 第一梯次114年5月20日(二)、第二梯次114年7月22日(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 →學士班 →獨立招生」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一) 5 月 9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5 月 24 日面試。

(二) 7 月 11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7 月 22 日面試。

四、應上傳報名資料日期

 (一) 報名第一梯次考試者：需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含)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

(二) 報名第二梯次考試者：需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含)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五、面試時間：依網路公告為主。

六、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考生若有疑問，撥打 03-9871000 轉 27201~3 詢問。

**陸、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  |  |
| ---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24名** |
| **新住民考生外加名額1名** |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資料審查 | **佔30%**資料內容包含：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若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提供已蓋有113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2)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2.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1)推薦函一封。(2)自傳(若考生有其他在校表現資料，亦可一併提供)。 |
| 筆試 | 無 |
| 口試 | **佔70%**(一)面試旨在評量考生： 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 2.自我表達能力。 3.儀態及反應思考。 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二)面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三)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2.資料審查 |
| 注意事項 | **1.** **「備審資料」須於各報名梯次截止日期前，一律以網路上傳電子檔的方式完成提交。截止日期如下：****第一梯次：5 月 9 日 16:00 前、第二梯次：7 月 11 日 16:00 前**2. **凡錄取本系之學生，若能配合共食共住，參與行門課程，每學期可申請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以四個學年為限，請參見本系網頁。**3. 備審資料恕不退件。 |
| 洽詢電話 | （03）9871000轉27201 |
| 系所網址 | <https://buddhist.fgu.edu.tw/> |

**柒、錄取相關事宜**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列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1）**口試**（2）**資料審查** 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若皆相同時，就考生之綜合條件排定名次，並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捌、放榜**

**114年8月 1日（五）下午2時。**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首頁（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學士班→獨立招生」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玖、複查成績**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14年8月5日(二)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申請時請填寫本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報到**

1. **錄取生應於114年8月8日(五) 辦理報到，以「通訊方式」或至「本校親自報到」。通訊方式報到：以郵戳為憑；至本校親自報到：請至「佛教學系雲水軒N114室」報到。**

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辦理網路報到，並將『新生報到表』連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佛教學系 (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

1. 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畢業證書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除重病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壹、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佛教學系目標與特色】

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國際教學環境為導向，招攬國內外佛學興趣青年學子就讀，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開拓國際佛教視野。

開設行解課程：重視佛學思想與應用之訓練，並有法務、諮商、佈教實習、非營利組織管理、寺廟旅遊導覽，落實解行並重教育。

結合傳統現代：重視叢林團體生活教育及現代語文、電腦資訊、策劃行銷等學習。

延聘優秀師資：聘請台灣、歐美、日本、俄國、斯里蘭卡等佛教知名學者授課。

提供畢業出路：可朝向國內外企業行政、出版、編輯、非營利組織團體、軍公教職、餐旅業、設計、佛光山體系事業單位、社會服務及創業等多方就業道路，在本系行解並重與生活技能培養下，本系畢業學生之誠信度、抗壓性及團隊共識高，為國內外企業任用首選。

【佛教學系課程規劃】

基礎知識完善：除了佛教專業科目，還有文史哲、藝術、社會學門、管理科學和世界文化等課程。

國際語言教學：除佛學研究必備的梵、巴、藏文，另著重英文、日文、德文的學習。

學術應用並重：開設佛教倫理學、佛教心理學、佛教哲學諮商、佛教藝術、領導學、演講學等佛教應用課程。

Ｅ化資源共享：每間教室設有現代科技教學工具，提供美、澳、巴西等多所大學網路互惠課程。

全球異地教學：學期中在校園內學習，寒暑假可輪流至佛光山台灣各別分院、事業單位等實務實習。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114年3月24日(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9日(五)下午4時止。

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7月11日(五)下午4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發簡訊驗證碼至手機）→進入「考試類別選擇」請選擇「**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科系及組別。

（三）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

（四）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書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六）若於報名期限內未繳交/上傳備審資料、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第一梯次114年3月24日(一)起至114年5月9日(五)截止。

第二梯次114年5月12日(一)起至114年7月11日(五)截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
| --- |
|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1.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 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碼（013205-XXXXXXX）→ 4.輸入轉帳金額1,000元→ 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 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帳號：013205- XXXXXXX (列於個人報名系統畫面上) |
| **現金繳費：（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請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雲起樓1樓105室）以現金繳費，並保留收據提供至招生事務處（雲起樓2樓211室）※繳費後須將收據提供招生事務處登錄報名系統。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1.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12.07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 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 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 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 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 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 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 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 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 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參考)**

一、學士班(本國生)正常修業學生（**113級**學生一至四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3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別** | **年級** | **(A)****學費** | **(B)****雜費** | **(C)****電腦實習費** | **(D)****平安保險費** | **(E)****教育部定額減免****+****佛光大學助學金** | **合 計** |
| 佛教學系 | 一年級 | 35,700 | 7,000 | 1,000 | 1,025 | -42,700 | 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別** | **年級** | **(A)****學費** | **(B)****雜費** | **(C)****電腦實習費** | **(D)****平安保險費** | **(E)****教育部定額減免** | **合 計** |
| 佛教學系 | 二~四年級 | 35,700 | 7,000 | 1,000 | 1,025 | -17,500 | 27,225 |

※學保費為參考113學年度之金額。 ※相關辦法依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補助規定辦理。

※錄取為本系學生者，可另行申請「佛學菁英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與辦法，請參考簡章第 10 頁注意事項說明及第 27 頁附錄八。亦可至本系系網查詢詳細資訊，網址：https://buddhist.fgu.edu.tw/。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 1. 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2.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9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如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10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實習費）。

三、住宿費

1. 四人房：每學期每位收費6,750元。
2. 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2,000元。

四、學生保險費

(一)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二)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2.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 告之名冊。
	3.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4.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1.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2.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1.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2.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3.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4.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5.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10.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1.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2.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3.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5. 名（榮）譽學位。
	6.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7.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8.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02.0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2. 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3. 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 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1.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2.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3.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4.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5.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3.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5. 名（榮）譽博士學位。
	6. 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7.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06.16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10.09.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6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7.20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

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須於註冊日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之領取資格者，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7條之規定，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

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必須修習佛教學系「佛教全人實踐學程」及「佛教學系核心學程」。

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ㄧ，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ㄧ。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ㄧ，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ㄧ，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三、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扣減下學期奬學金二分之一；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獎學金；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

四、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含）取消下學期獎學金，73 分（含）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

五、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ㄧ，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六、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七、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至多二年（碩一、二），博士班至多二年 （博一、二）。 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5日內，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第10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

第11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號碼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分數 | 複查後分數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附註 | * 1. 存查表與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寫連絡電話。
	2. 複查期限：114年8月5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1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

請 勿 撕 開

**佛光大學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複查科目 | 複查後分數 |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

姓　名：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佛教學系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以彌封後，在封口處簽章，並不對申請人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 □導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她）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 名。
3. 申請人擬研讀學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1. 您認為申請人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1.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1.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1.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推薦人簽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　　　　　　　　　　　　　職位：

地址： 電話：

*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 學校 碩士

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佛光大學(以下稱乙方) 114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佛光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